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文件

院发〔2020〕286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规范加强医学生科研培育及项目实施管理，提高医学生科研思维和动手能力，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经2020年12月2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计划实施办法》（院发〔2017〕127号）修订。

第二条 坚持“导师引导，项目驱动，兴趣使然，能力提升”的原则，以学生科研训练项目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医院科研优势和研究生人才梯队，建立“教学与科研互促、教师与学生互动、课内和课外渗透、本硕博协同发展”的教育模式，带动广大医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训练人才培养教学改革。

第三条 注重实效，鼓励创新。重点资助选题新颖、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且适合本科生完成的项目。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医院设立“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专项经费，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院发〔2017〕81号）进行管理，列入日常性项目预算。每年拟资助项目经费共100万元，拟支持项目

40 项。

第五条 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该项目同时纳入学院“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和考核。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申报者须选择学院相关学科的 1-2 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

第七条 第一指导老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每个项目中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八条 申报者应为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有校创、国创等科研经历优先），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项目组成员不得多于 10 人。

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项、参与不超过 2 项“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项目。未结题的国家级、校级等项目负责人，在能保证完成其他项目的情况下，同时可申报“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毕业年级学生不得申报该项目，但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

第九条 本项目旨在培育本科生科研思维和动手能力，学生可根据兴趣和自身优势，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选题应结合实际情况不宜过大，主要包括：

1. 结合医院有关重大研究项目及临床新技术项目。
2. 从课程学习和学科竞赛中引伸出的项目。
3. 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4. 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由本科生提出申报，经第二临床医学院审核、组织评审，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立项。根据评审结果，每项资助 1-3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为 1-3 年。

第四章 考核指标与奖励

第十条 立项后申请人应当在立项后 1 个月内上交项目任务书，并签署学术诚信协议，第二临床医学院每年 11 月组织进展评估。指导老师每季度组织召开项目进展会，会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学生科提交项目季度进展汇报。项目结束后，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结题申请，第二临床医学院根据其项目任务书目标，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具体验收考核如下：

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且至少发表 1 篇及以上 CSCD 学术论文，本科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如项目验收未达预期目标，则取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 3 年内申报本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因学习、毕业等原因无法正常完成项目时，应及时提出申请，由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

更换负责人。若第一指导老师在项目执行期内调离我院，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在学生科报备，同时由第二指导老师或另行指定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原项目。项目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第十二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及通信作者单位、知识产权归属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或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或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第十三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Cuiying Scientific Training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s of 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二临院发〔2017〕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